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急服务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规则》等制度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急服务（以下简称应急服务）是指由于中国票据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票交所系统）、用户前端或会员与票交所通讯线路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票交所会员无法使用系统相关功能或通过票交所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票交所依据申请为会员提供的应急成交、应急撤销、应急提交票据、应急托收/追索、应急清算结算及技术应急等服务。

票交所会员申请应急服务应遵循相关业务规则，票交所保留合理拒绝应急服务申请的权利。

第三条 下列用语在本规则中定义如下：

票交所系统：指中国票据交易系统，是由票交所建设并管理的，依托网络和计算机技术，向交易成员提供询价、报价、成交及登记、托管、清算、无纸化托收等其他交易辅助服务的计算机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通讯网络。

用户前端：包括通用客户端和以接口方式连接的会员前置

系统。

通讯线路：DDN、SDH、VPDN 等通讯方式下的数据传输线路。

应急成交：指票交所根据交易双方的应急申请录入交易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交易所要素并出具成交单。

应急撤销：指票交所根据交易双方的应急申请将已成交、未开始清算的交易予以撤销，或根据报价方的应急申请将已发出、未成交的点击成交报价、匿名点击报价予以撤销，或根据受价方的应急申请将已收到、未应答的对话报价予以终止。

应急提交票据：指票交所根据转贴现卖出方或质押式回购正回购方的应急申请为已达成但尚未提交票据的匿名点击交易提交票据。

应急托收/追索：票交所根据会员的应急申请提供在票交所系统中进行应急托收和追索等业务处理。

应急清算结算：票交所根据会员的应急申请为机构提供在票交所系统中进行资金账户出金、查询打印当日业务回单等服务。

第四条 票交所在交易日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内向会员提供应急成交、应急撤销、应急提交票据、应急托收/追索、应急清算结算和技术应急等服务。

第五条 多个会员同时提交应急服务申请时，票交所按收到应急服务申请的先后顺序依次处理。

会员须及时查询应急服务的处理结果，如有异议应通过书面形式向票交所提出。

第六条 票交所根据会员应急服务申请进行的相应操作，由会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在以下情形下，会员可提交应急服务申请：

应急交易、应急提交票据、应急托收/追索、应急清算结算：由于票交所系统用户前端或通讯线路发生故障等特殊情况，系统参与者无法通过票交所系统完成交易、提交匿名点击票据、进行托收或追索以及清算结算操作的，其所属会员可向票交所申请提供应急服务，并通过本规则规定的应急服务程序完成有关操作。会员申请应急交易服务、应急提交票据服务、应急托收/追索服务、应急清算结算服务的，应该根据业务需求填写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或附件 4。

应急撤销：因明显操作失误但已通过票交所系统达成且未清算的票据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撤销的，可向票交所申请提供应急服务，并通过本规则规定的应急服务程序撤销交易。在票交所完成应急撤销服务前已提交清算的交易不可撤销。由于票交所系统用户前端或通讯线路发生故障等特殊情况，对经票交所系统发出且尚未成交的点击成交报价、匿名点击报价，可由报价方向票交所申请提供应急服务，并通过本规则规定的应急服务程序撤销报价。由于票交所系统用户前端或通讯

线路发生故障等特殊情况，对经票交所系统收到且尚未应答的对话报价，可由受价方向票交所申请提供应急服务，并通过本规则规定的应急服务程序终止对话。会员申请应急撤销服务的，应该根据业务需求填写附件 5。

为保证应急服务顺利进行，会员申请相关业务应急服务时应预留合理操作时间。

第八条 应急服务办理流程如下：

会员填写应急服务申请表并加盖会员印鉴后，通过在票交所预留邮箱地址或传真将彩色扫描件发至票交所，并及时通过电话联系票交所相关场务人员确认有关信息。会员完成上述步骤后，应将申请表原件在申请当日办理邮寄或直接送达票交所。其中申请应急交易服务或应急撤销服务的，需交易双方分别填写申请表。

票交所收到申请表彩色扫描件，核对会员的预留印鉴，并通过会员预留电话予以核实，经审核后进行操作。

票交所应于应急服务操作完成后及时通过预留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申请人告知处理结果。因系统日终关闭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应急服务的，票交所应及时通过预留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申请人。

应急交易服务完成后，票交所应在申请当日将成交单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给交易双方。应急交易服务完成后

交易双方的资金清算、票据权属变更等后续流程与正常交易的处理方式相同。

第九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票交所要求部署双路数据专线，若其中一路专线发生故障，客户端将自动切换到另一路专线继续访问票交所系统，实现网络层面双线路冗余。

第十条 会员可在票交所网站 <http://www.shcpe.com.cn> 下载应急服务申请表。

会员应完整、准确填写应急服务申请表，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会员在应急服务申请表上加盖的印章，应为会员加入票交所时提交的会员申请资料中的预留印鉴。

第十一条 会员可通过票交所网站查询应急服务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将同步在网站更新，不再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票交所。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
1. 应急交易申请表
 2. 应急提交票据申请表
 3. 应急托收/追索申请表
 4. 应急清算结算申请表
 5. 应急撤销申请表

附 1

应急交易申请表 (适用于转贴现)

申请表编号:

买入方信息		卖出方信息	
机构		机构	
交易员姓名 (ID)		交易员姓名 (ID)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盖章
机构地址		机构地址	
应急交易申请信息			
票面总额 (元)		票据类别	
应付利息 (元)		票据介质	
结算金额 (元)		结算日	
交易利率		结算方式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天)		清算类型	
票据张数		清算速度	
		最晚结算时间	
买入方账户信息		卖出方账户信息	
大额支付系统行名		大额支付系统行名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资金账户名称		资金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资金账号	
托管账户名称		托管账户名称	
托管账号		托管账号	
票据清单 (可另附)			
票据号码	票据金额	到期日期	

填制说明：

1. 此申请表交易双方分别填写并各自盖章后有效；
2. 交易双方需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交易双方填写内容有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3. 大额支付系统行名与行号栏位：银行机构填写交易机构的大额支付系统行名与行号/非银机构填写票交所的大额支付系统行名与行号；
4. 资金账户名称与账号栏位：银行机构填写内部系统账户名称/非银机构填写在票交所开立的资金账户信息；
5. 结算日栏位填写格式：XXXX 年 XX 月 XX 日；
6. 最晚结算时间格式：年/月/日-小时:分钟，例：2016/01/01-16:30；
7. “票面总额”、“结算金额”、“应付利息”、“票据金额”等金额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易利率”栏用百分制表示且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8. 申请表编号由票交所统一编写。

应急交易申请表（适用于质押式回购）

申请表编号：

逆回购方信息		正回购方信息	
机构		机构	
交易员姓名（ID）		交易员姓名（ID）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
机构地址		机构地址	
应急交易申请信息			
票面总额（元）		票据类别	
应付利息（元）		票据介质	
首期结算金额（元）		首期结算日	
到期结算金额（元）		到期结算日	
回购金额（元）		结算方式	
回购利率		清算类型	
回购期限（天）		清算速度	
票据张数		最晚首期结算时间	
逆回购方账户信息		正回购方账户信息	
大额支付系统行名		大额支付系统行名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资金账户名称		资金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资金账号	
托管账户名称		托管账户名称	
托管账号		托管账号	
票据清单（可另附）			
按单张票据：			
票据号码	票据金额	到期日期	

按买断式回购待返售票据包：
票据包编号

填制说明：

1. 此申请表交易双方分别填写并各自盖章后有效；
2. 交易双方需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交易双方填写内容有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3. 大额支付系统行名与行号栏位：银行机构填写交易机构的大额支付系统行名与行号/非银机构填写票交所的大额支付系统行名与行号；
4. 资金账户名称与账号栏位：银行机构填写内部系统账户名称/非银机构填写在票交所开立的资金账户信息；
5. 首期与到期结算日栏位填写格式：XXXX 年 XX 月 XX 日；
6. 最晚结算时间格式：年/月/日-小时:分钟，例：2016/01/01-16:30；
7. “票面总额”、“首期结算金额”、“到期结算金额”、“应付利息”、“回购金额”、“票据金额”等金额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回购利率”栏用百分制表示且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8. 申请表编号由票交所统一编写。

应急交易申请表 (适用于买断式回购)

申请表编号:

逆回购方信息		正回购方信息	
机构		机构	
交易员姓名 (ID)		交易员姓名 (ID)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盖章
机构地址		机构地址	
应急交易申请信息			
票面总额 (元)		回购期限 (天)	
首期应付利息 (元)		票据类别	
首期结算金额 (元)		票据介质	
到期应付利息 (元)		首期结算日	
到期结算金额 (元)		到期结算日	
首期交易利率		结算方式	
到期交易利率		清算类型	
回购收益率		清算速度	
票据张数		最晚首期结算时间	
逆回购方账户信息		正回购方账户信息	
大额支付系统行名		大额支付系统行名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资金账户名称		资金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资金账号	
托管账户名称		托管账户名称	
托管账号		托管账号	
票据清单 (可另附)			
票据号码	票据金额	到期日期	

填制说明：

1. 此申请表交易双方分别填写并各自盖章后有效；
2. 交易双方需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交易双方填写内容有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3. 大额支付系统行名与行号栏位：银行机构填写交易机构的大额支付系统行名与行号/非银机构填写票交所的大额支付系统行名与行号；
4. 资金账户名称与账号栏位：银行机构填写内部系统账户名称/非银机构填写在票交所开立的资金账户信息；
5. 首期与到期结算日栏位填写格式：XXXX 年 XX 月 XX 日；
6. 首期最晚结算时间格式：年/月/日-小时:分钟，例：2016/01/01-16:30；
7. “票面总额”、“首期应付利息”、“首期结算金额”、“到期应付利息”、“到期结算金额”、“票据金额”等金额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首期交易利率”、“到期交易利率”、“回购收益率”等利率栏用百分制表示且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8. 申请表编号由票交所统一编写。

附 2

应急提交票据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号	
业务类型			
成交单编号			
票据清单（可另附）			
票据号码	票据金额	到期日	备注
申请原因			
联络人信息			
应急联络人		应急联络人电话	
应急联络传真		应急联络电子邮箱	
<p>我机构因系统、网络原因，不能正常办理提交票据业务，故以传真方式发送应急申请。我机构保证所发送的应急申请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会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留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填制说明：

1. 应急服务申请配套的其他申请材料需每张加盖公章，作为本申请表附件，且与本申请表一并加盖骑缝章；
2. 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3. 申请表“票面总额”、“结算金额”、“回购金额”等金额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易利率”、“回购利率”等利率栏用百分制表示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4. 申请表编号由票交所统一编写。

附 3

应急托收/追索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机构参与者名称		机构参与者编号				
托管账户账号						
应急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示付款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提示付款应答 <input type="checkbox"/> 追索申请						
具体信息（可附清单）						
票据介质	票据种类	票号	票据金额	票据出票日	票据到期日	备注
申请原因						
联络人信息						
应急联络人		应急联络人电话				
应急联络传真		应急联络电子邮箱				
<p>我机构因系统、网络原因，不能正常办理托收/追索相关业务，故以传真方式发送应急申请。我机构保证所发送的应急申请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会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留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填制说明：

1. 应急服务类型：单选题，只能勾选其中一项；
2. 申请表附票据清单的，表内票据信息用横杠划去；
3. 应急服务申请配套的其他申请材料需每张加盖公章，作为本申请表附件，且与本申请表一并加盖骑缝章；
4. 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5. 申请表编号由票交所统一编写。

1. 机构参与者名称、机构参与者编号、应急类型为必填项；
2. 申请应急出金的，票交所资金账户信息和预留出金账户信息为必填项：
 - (1) 出金申请只可将资金提取至已预留的出金账户；
 - (2) 非法人产品应分产品填写申请。
3. 申请表编号由票交所统一编写。

附 5

应急撤销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本方信息		对方信息	
机构		机构	
交易员姓名 (ID)		交易员姓名 (ID)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盖章
机构地址		机构地址	
应急撤销申请信息 (票据信息见清单)			
成交单/报价单编号		交易产品	
票面总额		票据类别	
票据张数		票据介质	
清算速度		结算日	

填制说明：

1. 此申请表交易双方分别填写并各自盖章后有效；
2. 交易双方需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交易双方填写内容有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3. 交易双方在提交申请表后应及时联系票交所场务进行确认，在票交所场务完成应急撤销服务前已开始资金清算和票据权属变更的交易无法撤销；已经成交的报价无法撤销；
4. 结算日栏位填写格式：XXXX 年 XX 月 XX 日；
5. 申请表编号由票交所统一编写。